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遠

訴訟代理人　曾嘉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湯宗翰

陳郭缺

李韓涼

謝榮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謝寶戀

何謝寶月

韓金財

洪錦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939,61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4,39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再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

評估之結果，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是拆屋還地事件，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為其交易價額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附帶請求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訴狀送達前，更正起訴主張其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人，被告所有如附表□欄所示地上物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占用面積如附表□欄所示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拆除附表□欄所示地上物，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之價值為斷。經查無與系爭土地之坐落位置鄰近之土地交易紀錄可資參考，有原告民事更正聲明暨陳報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，計算起訴時遭占用土地之交易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217,05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61,203元/㎡×占用面積117.92㎡×權利範圍1/1＝7,217,05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查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至拆除地上物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，如附表□□欄所示之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共計722,560元，應予併算其價額。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939,618元（計算式：7,217,058元＋722,560元＝7,939,61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3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地上物□	占用面積（㎡）□	108年12月31日算至114年12月31日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（新臺幣）（元）□	115年1月1日算至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3月18日）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（新臺幣）（元）□
1	湯宗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	11.13	83,799	按日給付29元
2	陳郭缺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	9.24	69,570	按日給付24元
3	李韓涼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	9.24	5,471	按日給付24元
4	謝榮坤、李謝寶戀、何謝寶月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	9.14	5,412	按日給付24元
5	韓金財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	8.82	5,221	按日給付23元
6	洪錦垣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	13.44	101,193	按日給付184元

	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	56.91	428,486	
	總計		117.92	699,152	23,408
	備註：□欄總計金額計算式：76天x按日給付金額加總				